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 服務群課程計畫檢視原則

108 年 7 月 29 日特殊類型課程計畫檢視原則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 日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課程計畫檢視原則修訂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8 日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計畫 109 學年度作業檢討暨 110 學年度檢視原則修訂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檢視原則及格式修訂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檢視原則及格式修訂會議修訂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服務群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檢視原則及格式修訂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各領域課程綱要。

二、實施對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三、部定必修科目檢視原則

- (一)一般科目開設之學年、學期及學分數，依照實施規範及課程綱要之建議，配置原則如下：

1. 語文領域：包括「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英語文」。

(1)國語文：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 2 至 4 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0 至 2 學分，合計開設 8 至 16 學分。

(2)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學年實施，合計開設 1 至 2 學分。

(3)英語文：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 1 至 3 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開設 0 至 2 學分，合計開設 6 至 12 學分。

(4)語文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得合併「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英語文」為語文領域，以修習 15 學分為原則。

2. 數學領域：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開設 0 至 2 學分，合計開設 4 至 8 學分。

3. 社會領域：

(1)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彈

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 至 10 學分。

(2)社會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得合併「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為社會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4. 自然科學領域：

(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彈性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合計為 4 至 6 學分。

(2)自然科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為自然科學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5. 藝術領域：

(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共開設 4 學分。

(2)藝術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得合併「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為藝術領域，以修習 4 學分為原則。

6.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

(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2)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等二科目，「健康與護理」於第一學年開設 2 學分，「體育」於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各開設 2 學分共 12 學分，合計為 14 學分。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8. 全民國防教育：

(1)「全民國防教育」三學年共開設 2 學分。

(2)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二)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技能領域：

1. 服務群所屬科別應依群別，開設部定必修課程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2. 服務群所屬科別應依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部定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至於自行設科或維持原綜合職能科者則需依照所設科別與學校現有群科之人力與設備，自行選取其中之二項適用技能領域。

(三)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宜依照規定逐年開設，避免因學校自行調整，造成學生在銜接不同科別與轉換學校之重補修困難。建議之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調整。

四、校訂科目檢視原則

(一)共同性原則：

1. 校訂科目分為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2.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 至 4 學分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不受此限。
3.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4.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
5.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6. 以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個層次進行教學。導論與概論課程主要說明該科目之重要概念與涵括範疇；實務課程以該科目所屬之重要技能體驗與練習，輔以理論教學；實作課程重視在老師引導下學生能進行完整之技能操作，達成動作熟練程度；而實習課程強調學生能獨立完成該職能所需操作技能，且能配合職場情境調適與建立良好習慣。
7. 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 60 至 89 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 31.2 至 46.4%。
8. 各校應視學生個別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9. 校訂科目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外，應檢附教學大綱，宜考慮科目性質與開課學分數，各主要單元以不超過 4 週進行設計，且各主要單元分配節數以不超過 12 節為原則。
10. 校訂科目屬性檢核：
 - (1)專業科目：○○概論、○○原理、○○學、○○導論等，均歸屬為專業科目。
 - (2)實習科目：○○實務、○○實作、○○實習、○○實驗、○○應用等，均歸屬為實習科目。
 - (3)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
[例]：中餐實務實作、門市服務實務實習、○○概論進階、○○原理進階、進階○○概論、進階○○原理、基礎+部定科目名稱。
11. 校訂科目名稱檢核：
 - (1)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如單引號(')、雙引號(")、半型逗號(,)、連續 dash(--)、'、~、@、#、

\$、%、^、&、*、<、>、'、/、\、•、|、=、—)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2)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複習、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

12.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13.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如設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應依照學校整體規劃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前開校訂課程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因素，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假日或寒、暑假。

(二)校訂必修科目：

1. 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至6學分，其餘學期不得開設。
2. 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160學分。
3. 校訂必修科目需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並列出科目名稱。
4. 各校應以所設之科別為核心規劃校訂領域科目，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為本群基礎知識與技能，學校應確實於校訂科目中規劃各科別之專業職能課程，校訂科目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外，校訂必修應至少安排12學分(含專題實作2至6學分)與本科別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且需由教師實際進行教學，俾利在校時即能確實養成學生之基礎職業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的需求。

(三)校訂選修科目：

1. 校訂選修科目得採原班級選修方式及多元選修方式開課(多元選修方式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或跨校選修)。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不得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惟開設非屬本群科職能之職業興趣選修科目及一般科目，得衡酌學校整體課程規劃情形開課。
2. 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等多元選修方式，係指同一學年學期的同一選修時段開設至少二科目以上，各科目須規劃為相同學分數，學校服務群各科得擇項開設供學生選修，並於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依序接續填寫。
3. 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

4. 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學校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其開設之學分數，應讓學生修足應選修學分數之 0.2 倍以上，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敘明。
5. 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應擇一項方式開設，不得重複。
6. 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多擇一)。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
7. 學校得規劃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其選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團體活動時間：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至 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 至 18 節。

六、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0 至 2 節，合計為 4 至 12 節。

(一) 彈性學習時間得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學校特色活動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之應用，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彈性學習時間如規劃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三) 學校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如進行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

(四) 開設科目數應足以提供學生自主選擇。

七、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必修科目、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為每學期每週上課 35 節，合計為 210 節。

總節數 210 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八、學校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應充分滿足總綱規定之學生畢業條件如下：

(一) 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至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03 至 132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三)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九、學校課程計畫

(一) 學校課程計畫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 -服務群課程計畫格式撰寫。

(二)學校課程計畫應包含下列規定項目：

1. 學校得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之適性分組教學，各科目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2. 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3. 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得安排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4. 學校得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並得納入學生自主學習，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5. 學校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採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6. 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計畫(含前項內容)課程實施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修業期間，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四)各校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下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

(五)學校課程計畫各項目檢視注意事項：

項目	課程計畫檢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 須於課程計畫封面註明「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本項系統統一帶入相關依據內容。
貳、學校現況	以填報日為資料基準日，依學校實際學制填寫。
參、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簡要敘述學校願景應包含課程規劃理念、課程目標。 2. 學生圖像由學校自訂，簡要敘述學生圖像可以文字或圖像呈現。 3. 注意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之關聯性。
肆、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組織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學生及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依校內部別類型，學校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 2. 組織要點之內容應含組織與運作方式，以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日期。

<p>伍、課程發展與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注意以下四個向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 (2) 是否將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適切融入該科目的教學重點之中。 (3) 一般科目是否依照學校學生圖像發展，同步落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學習。 (4) 是否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 2.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3. 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注意以下兩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教育目標：依據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2) 科專業能力：各科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達成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以學生為主體性，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參照該群之基礎知識、基礎能力及基礎素養，並考量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學生生涯之發展，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4.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是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5. 群科課程規劃應以科為單位分別規劃，注意「○○群○○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是否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並確實填寫及勾選對應。 6. 科課程地圖應包含學校願景或學生圖像(擇一項)、科別名稱、年級、學期、部定科目、校訂科目、學分數、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校訂多元選修科目」與「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或學習進程及進路發展」。 7. 校訂課程適切融入部定 19 項重要議題，並於教學大綱中敘明。
<p>陸、群科課程表</p>	<p>依據本檢視原則第二至第八點辦理。</p>
<p>柒、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至 3 節(其中班級活動每週 1 節)，合計為 12 至 18 節。 2.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3. 學校宜以三年整體規劃、逐年實施為原則，一學年或一學期之總節數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各項活動，不受每週 1 節或每週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各 1 節之限制。 4. 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
<p>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 0 至 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4 至 12 節。 2. 課程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者，一、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 3. 「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須註明○年○月○日第○次課發會通過，另「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得併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p>(1)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須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p> <p>(2)實施對象填入群科別。</p> <p>(3)學校規劃全學期授課且採計學分之「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其課程名稱應為：0000(彈性)。</p>
玖、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p>1.內容應包含校訂選修課程流程規劃、選課輔導措施。</p> <p>2.選課輔導流程規劃：</p> <p>(1)應含流程圖與日程表。</p> <p>(2)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p> <p>(3)日程表須列入選課宣導、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正式上課、加退選及檢討。</p> <p>3.須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p> <p>4.選課輔導手冊電子檔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傳至學校網站。</p>
拾、學校課程評鑑	<p>1.上傳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含 111 學年度一年級~三年級課程、服務群科公開授課...) 電子檔。</p> <p>2.上傳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電子檔</p>
附件	教學大綱是否填寫完整及與教學科目內容契合。